

“卖惨网红”售假冒凉山农产品该当何罪？

——唐某杰等八人虚假广告案解析

核心提示

凉山彝族自治州位于四川省西南部，在这里，党和国家的脱贫攻坚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曾经的深度贫困县全部脱贫，进入乡村振兴发展的新阶段。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试图利用“大凉山”的知名影响力，通过虚假宣传等手段大发横财，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也严重阻碍了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和乡村振兴的发展。

被收录进人民法院案例库的唐某杰等八人虚假广告案就是这样一起案例。唐某杰等人成立公司，孵化出“凉山孟阳”“凉山阿泽”等主播，通过网络公司买粉、投流的方式，扩大涉案短视频账号的粉丝量，并以“助农”的名义虚假拍摄在昭觉县山区农户家中收购农特产品的视频，进行直播带货。记者近日深入采访该案的办案法官、民警、辩护人等，还原案件办理过程。

虚假助农引流带货

本案线索是昭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工作中发现的短视频账号为“凉山孟阳”“凉山阿泽”的主播在直播带货中，涉嫌虚假广告犯罪行为。线索移交至昭觉县公安局后，警方成立专案组，在公安部督导下，成功侦破此案。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以来，被告人唐某杰、李某等人成立四川沃成农业有限公司、成都澳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由被告人林某等人担任公司主要运营人员，负责主播直播带货策划、运营、短视频店铺管理、对接供应链等工作，并孵化出被告人阿某某果（短视频账号昵称“凉山孟阳”）、被告人阿某某甲（短视频账号昵称“凉山阿泽”）等主播。被告人唐某杰等人通过其他网络公司买粉、投流的方式，扩大涉案短视频账号的粉丝量，并在“网红”直播摆拍带货期间，让涉案的网络公司使用购买来的大量粉丝账号在直播间内使用控评等方式欺骗消费者。

“他们以‘助农’的名义虚假拍摄在昭觉县山区农户家中收购上述农特产品的视频，吸引消费者对大凉山农特产品的关注。”本案主审法官李刚告诉记者，被告人在阿某某果、阿某某甲的短视频平台注册账户，以直播带货的方式假借大凉山名义销售非凉山产地的农特产品。

经核查，被告人唐某杰、李某等人为实现流量变现，低价采购非凉山产地的农副产品，直播带货期间通过虚假广告的方式进行销售，销售额达3547万余元，非法牟利达1311万余元。

迅速梳理固定证据

据介绍，“凉山孟阳”几年前在唐某杰公司的包装、孵化下成为“网红”，在凉山乃至全国都小有名气，其前期主要以卖惨的方式进行摆拍，以此吸引大量粉丝后为直播带货打下了基础。

李刚说，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司法人员面临诸多挑战——直播带货作为新兴商业模式，其行为性质在认定、证据固定、法律适用等方面都存在较大难度。

取证难，首先摆在了公安机关面前。办案初期，面对直播间繁杂的货品，公安机关要在短时间内从被告人发布的大量短视频和直播带货视频中，梳理出涉案人员的运营模式和其存在虚假宣传的印证材料。

本案办案民警说，货源核实需要从涉案人员发布的短视频、直播带货视频、涉案商品的销售链接、涉案人员和企业的交易记录、微信聊天记录、通话记录等



漫画 / 李晓军

海量数据中逐一排查，分析研判，锁定真实货源的工作量非常大。

此外，本案还存在涉案人员众多且地域分布广、抓捕难度大、审讯难度大、其交代的情况是否真实、甄别难度大等情况。

本案相关视频共有3000多个。考虑到本案系认罪认罚案件，且各种视频量太大，在法庭上被告人对公诉人出示的证据无异议，故未当庭播放相关视频。“但作为办案法官，我在开庭前有选择地看了部分视频，尤其是关键视频证据。”李刚说。

同时，昭觉县法院在证据采信方面，创新性地直接将直播视频作为电子证据，通过技术手段固定关键内容，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案件事实认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精准界定公正审判

据了解，案件办理之初存在不同认识，有办案人员认为虚假广告行为仅是一种民事欺诈，不构成刑事意义上的虚假广告犯罪。

针对此情况，在法院审理环节，办案法官广泛搜集相关案例，合议庭形成共识：唐某杰等利用短视频平台带货销售，以假乱真，将非凉山的农特产品冒充凉山农特产品本身就是一种虚假宣传，通过虚假宣传后直播带货非法牟利，情节严重构成虚假广告犯罪。

法院在审理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通过调取直播录像、收集相关视频等方式，全面固定证据。同时，深入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准确适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为案件公正审理奠定了基础。

在法律适用方面，法院准确把握虚假广告的构成要件，对“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损害后果”等关键要素进行了精准界定。

“办案过程中，我们深入研究直播带货的商业模式，准确把握其与传统广告的区别，在法律规定与新型业态之间找到了恰当的平衡点。”李刚说，网络媒体新业态的特点是方便、快捷，任何人只要注册短视频账号，均可以无条件无门槛进行广泛宣传，宣传效果立竿见影，传播速度之快，是传统广告无法比拟的。“网红”主播极具诱惑力的宣传，极易引起粉丝共鸣，从而盲目下单，造成自身损失。

对此，合议庭在考虑对唐某杰等8名被告人定罪时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依据把握准确，同时考虑到被告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被告人认罪态度，积极退赔违法所得等情形，依法作出判决。

本案的审理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也得到了市场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最近，凉山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了《网络主播直播带货合规经营行政指导意见》，要求年交易额超过10万元的经营主体应主动办理营业执照，诚信经营、遵守商业道德。

“我们应该不断深入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法治意识和辨别能力，避免被虚假宣传所蒙蔽。只有全社会共同努力，才能构建一个诚信、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推动凉山地区的乡村振兴事业不断向前发展。”李刚说。

【判决】

2024年2月，昭觉县人民法院以虚假广告罪判处主犯唐某杰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追缴个人违法所得300万元，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九个月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万元至8万元，追缴个人违法所得6万元至700万元不等。宣判后，8名被告人均表示服从一审判决，不上诉。

【声音】

精准定性 规范整治直播 带货摆拍卖惨乱象

□ 郭锋

近年来，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直播带货乱象时有发生，这给司法机关如何依法打击直播带货时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提出了新要求。本案对人民法院审理类似案件，统一定罪量刑标准，具有示范意义。

本案审理的关键点在于利用直播带货进行虚假宣传行为的定性，即该行为是否构成虚假广告罪。直播带货系主播在直播间直接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的行为，属于广告行为，唐某杰等人作为广告主（组织者）和广告发布者（主播）需对宣传内容真实性负责。唐某杰等人通过虚构产品产地、摆拍采购视频、买粉控评等手段，假借“凉山助农”名义对商品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销售金额巨大、获利金额巨大。同时，其通过“助农”名义利用消费者同情心、损害地域品牌信誉，社会影响恶劣，足以认定“情节严重”，其行为应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本案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妥当，值得肯定。

本案为人民法院对网络直播带货乱象进行打击的典型案件，也是我国司法机关利用刑事司法手段对虚假广告、假冒注册商标行为进行严厉惩处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彰显了司法机关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心，任何试图通过虚假宣传等方式牟取暴利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这不仅仅体现为对唐某杰等人犯罪行为的有效惩处，更是对目前互联网虚假营销、短视频造假等乱象的有力警示，告诫互联网商家在经营中必须坚守诚信底线，确保广告信息的真实性，杜绝虚假宣传，共同维护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网络市场秩序。

（作者系成都理工大学文法学院特聘院长、教授）